

The Language Buffet 英外語自學結合課程加分實施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擬訂(103.12.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105.02.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110.03.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111.03.15)

一、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英文相關活動，在多使用英文的情況下，進而加強英文實力；同時為增加學生參與意願，以學生參加活動做為學生當學期英文課程的主要加分依據，特訂定「The Language Buffet 英外語自學結合課程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三、 本辦法適用課程如下：

1. 語言中心開設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英文必修課。

2. 語言中心開設之日間部及進修部語言類選修課程。

四、 英外語自學方式包括：使用語言中心外語 E 學院線上學習軟體、預約外語導航進行課後輔導、英文會話練習、發音文法寫作指導、參加英語競賽指導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短期課程/微型課程(不含證照類課程，如 CSEPT、TOEIC)、報名校內/校外英語相關競賽、參加外語學習講座(帶班聽演講除外)等。

五、 集點及加分原則如下：

1. 採額外加分，且上限為 10 分。

2. 同學取得點數及分數以語言中心管理資訊系統統計之時數為主，每學期會重新計算，所得分數不累計至次一學期使用。

3. 分數計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A. 加分項目：共 5 類，語言中心外語 E 學院線上學習軟體、短期課程/微型課程、活動、講座、悅讀列車、導航、競賽等，可以自由選擇。

B. 各項分數轉換如下表：

項目	轉換成分數
A.線上學習軟體(含單字認證)	2 小時為 1 分
B.短期課程含微型課程 (不含證照類課程)	2 小時=0.5 分
C.活動、講座、導航	1 次=1 分
D. 悅讀列車認證	依字數 1 枚章=1 分；600 字以下=1 枚； 600-1400 字=2 枚；1401-3000 字=3 枚
E.參加校內、外競賽	1 次 3 分

4. 各項活動點數之計分原則將隨著宣傳公告在語言中心網站，同時請授課教師公佈在網路教學平台(Tronclass)上，供學生參考。
5. 參與自學或任一活動時，務必於活動當日登入及登出或簽到，未報到或忘記登入或登出者，視同未完成，不補核點數。
6. 所有自學或活動參與情形由語言中心統一認證後登入系統，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每位學生自學集點記錄及計分對照表上傳至教師園地，提供老師下載作為學生加分依據。
7. 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之英外語活動，經授課教師或活動承辦人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後，亦可加入項目集點計分。

六、 若學生代理他人集點者，該集點數不予加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七、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